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重大资产购买 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)原指定申 晓毅、陈云波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财务顾问主办人,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》,原持续督导独立财 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陈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,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 顾问主办人,光大证券决定委派詹程浩先生(简历见附件)接替陈云波先生履行 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。

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,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申 晓毅先生和詹程浩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

附件: 詹程浩先生简历

詹程浩,保荐代表人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,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、理工学院,管理学硕士、管理学学士及工学学士。曾就职于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加入光大证券至今,参与或负责了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(002408.SZ)项目、齐翔腾达(002408.SZ)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、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002988.SZ)IPO 项目,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。